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7 年末的财务状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-28,302,090.04 元。其中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,920,670.40 元；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,348,676.46 元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,599,429.33 元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,522,827.85 元；收回应收账款，转回相应坏账准备 82,315.12 元；收回其他应收款，转回相应坏账准备 44,611,378.96 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28,302,090.04 元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

1、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、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2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 2017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